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  
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	4
会议议程 .....	6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 易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构成 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 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 份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3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	25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 议案 .....	31
附件一：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附件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附件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件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件五：国投中鲁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 会议须知

根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大会秘书处联系人：刘予（010-88009022）、金晶（010-88009021）；

2、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并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14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均可出席）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针对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的咨询，公司将根据会议时间在大会中进行答疑，或在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结束后，安排专场投资者接待会议，进行相应沟通；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机构投资者也请说明公司名称及个人姓名，为了保证投资者沟

通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尽可能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建先生

四、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列席人员情况；
-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标的
2.02	重大资产出售之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重大资产出售之过渡期安排
2.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2	股份转让
2.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10.01	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0.02	公司与国投协力发展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0.03	公司与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04	公司与张惊涛、徐放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股东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6、 统计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7、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8、由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并宣读；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包括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亚”）股东所持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以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协力发展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 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发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亚”）全体股东所持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以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三部分。

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国投中鲁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

## 2.02 重大资产出售之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出售资产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1,107.58 万元，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1,107.58 万元。

## 2.03 重大资产出售之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国投协力发展和/或国投协力发展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 2.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国投协力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国投协力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公司向江苏环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 股权（以下简称“拟购入资产”）。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投中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6.7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拟购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确定，由江苏环亚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江苏环亚的持股比例认购，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评估值约为 205,369.65 万元，各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保留整数

部分，股份数量余数部分对应的江苏环亚股权赠送给上市公司，据此，根据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04,251,33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即张惊涛、徐放、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建平。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

张惊涛、徐放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张惊涛、徐放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国药基金和上海圣众承诺，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满十二个月，则其于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投创新、福弘上海、上海俊升、沈建平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江苏环亚全体股东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上述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2.12 股份转让

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355,543 股股份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转让价格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6.67 元/股)为基础确定，股份转让对价共计 776,091,472 元，国投协力发展以现金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 2.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

础上实施。因此，如上述议案部分事项未通过，则本议案所述方案将视为未通过。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逐项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惊涛、徐放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惊涛、徐放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为交易对方协力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59.90% 份额），同时为交易对方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四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963 号）；公司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上市公司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23 号）；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出具了《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2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拟购入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1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拟购入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22 号）。中企华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51-01 号）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51-02 号）。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前述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该议案所涉及评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内容。该议案所涉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内容。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

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五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根据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评估值编制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该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于2014年11月23日开始实施,且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

日的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等已经审计，公司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基础上，编制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该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议案六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重

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内容，确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拟购入资产为江苏环亚 100%股权，拟购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向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拟购入资产为江苏环亚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拟购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拟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

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惊涛和徐放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为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和徐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议案八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发[2013]61号《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根据2014年11月23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江苏环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九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评



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用中企华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并对评估结果及上述意见予以确认。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十

##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下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需由上

市公司签署的协议，并逐项表决：

10.01 经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协力发展基金、国投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0.02 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国投协力发展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0.03 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04 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张惊涛、徐放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提请股东审阅上述协议内容并逐项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和五届十一次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附件一：《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附件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附件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件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为目的，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股东分红规划。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股东

## 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影响力，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此前提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公司在重组实施完毕后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前款所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协助张惊涛、徐放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6、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和拟转让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应回避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与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与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7
第二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9
第三条	重大资产出售.....	10
第四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第五条	股权转让.....	14
第六条	人员接收及债务处理.....	14
第七条	拟购入资产预测利润保证.....	16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16
第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17
第十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18
第十一条	禁止转让.....	19
第十二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9
第十三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21
第十四条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23
第十五条	丁方的陈述和保证.....	24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25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26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26
第十九条	税费承担 .....	27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27
第二十一条	通知 .....	28
第二十二条	附则 .....	30
附件一：	留存于上市公司的资料清单 .....	41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国投中鲁”或“甲方”)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 郝建

**乙方:**

张惊涛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80420091X

徐放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806185725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楼333号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吴爱民)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爱民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14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胜军）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

沈建平

身份证号码：320402196402240231

上述张惊涛、徐放、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建平，合称“乙方”。

**丙方：**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称“国投公司”或“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丁方：**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投协力发展基金”或“丁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39F3901-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国投中鲁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962）。国投中鲁现注册资本为 26,221 万元，总股本为 26,221 万股；
2.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环亚”）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39654），江苏环亚法定代表人为濮立忠，其现有注册资本为 7353.4483 万元，主要从事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及道路绿化的养护；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花木、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销售；[花木种植，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的销售（II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环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惊涛和徐放；

3. 乙方为江苏环亚股东，合计持有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乙方在江苏环亚的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环亚建设的股权比例 (%)
张惊涛	55.8706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5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000
徐放	5.6844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75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25
沈建平	3.0450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43
<b>合计</b>	<b>100.0000</b>

4. 丙方为国投中鲁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国投中鲁 44.37%的股份，即 116,355,543 股，丙方的单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5. 丁方为丙方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丁方的出资结构为：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40.0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合计		100.00%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甲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此，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应具有下列含义：

(1)	本协议	指本《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包括其全部附件)以及各方不时通过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对其加以修订、修改、变更之书面文件
(2)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甲方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予丁方;甲方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 股权;丙方将其持有的甲方 116,355,5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4.37%)转让给丁方
(3)	重大资产出售	指甲方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按照评估值出售予丁方,丁方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甲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 股权
(5)	股权转让	丙方将其持有的甲方 116,355,543 股股份转让给丁方
(6)	拟购入资产	指江苏环亚 100% 股权,拟购入资产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协议鉴于条款
(7)	拟出售资产	指甲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8)	标的股份	丙方持有的甲方 44.37% 股份,即 116,355,543 股
(9)	甲方、国投中鲁、上市公司	指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0)	乙方、江苏环亚股东、江苏环亚全体股东	指江苏环亚现有全体股东，即张惊涛、徐放、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建平
(11)	丙方、国投公司	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国投中鲁的控股股东
(12)	丁方、国投协力发展基金	指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出售资产承接方	指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4)	江苏环亚、目标公司	指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评估机构	指对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6)	基准日	指为确定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
(17)	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拟购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8)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9)	交割	指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1)各方办理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2)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应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行为；(3)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名下的行为
(20)	交割日	指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商确定的拟出售资产、拟购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拟购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21)	过渡期间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



		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22)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指拟出售资产、拟购入资产和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至认购方/受让方名下之事项全部完成
(23)	具体交易协议	指有关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基于本协议而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及法律文件
(2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	工作日	指银行通常在中国营业办理正常银行业务的日期（不包括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29)	税费	指一切应缴纳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按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应缴纳或代扣代缴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和其他适用税种，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税收”也应据此作相应的解释。
(30)	元	指人民币元
(31)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 (1) 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还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配套或附属条例；
- (2) “条”、“款”、“项”即为本协议之“条”、“款”、“项”；
- (3) 本协议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对本协议文义的解释。

## 第二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权转让。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权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 第三条 重大资产出售

- 3.1 甲方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予丁方，并且由丁方按照 3.2 条确定的价格以现金作为购买拟出售资产的支付对价。
- 3.2 各方同意，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预估值为 10.10 亿元，丁方以现金全额支付。
- 3.3 拟出售资产由丁方进一步确认具体处置方式，丁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承接及经营该等拟出售资产。为便于管理，在交割日由甲方直接向出售资产承接方交付全部拟出售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将拟出售资产交付至出售资产承接方，并将拟出售资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出售资产承接方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丁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给出售资产承接方。
- 3.4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出售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甲方于交割日对拟出售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任何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出售资产承接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第三方同意方能转让的资产，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应无条件放弃向甲方追偿。若甲方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及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 3.5 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任何第三方因拟出售资产或与拟出售资产有关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全部该等

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甲方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任何费用。

- 3.6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出售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责任，以及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应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且相关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所有责任均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出售资产承接方承担的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丁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甲方作为前段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丁方或出售资产承接方，委托丁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甲方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丁方应指定第三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做出全额补偿。

- 3.7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甲方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均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清偿。如甲方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甲方有权向丁方指定的第三方追偿，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应立即偿付。
- 3.8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所有与拟出售资产和业务有关的合同均不再以甲方的名义签署，丁方应指定第三方负责签署该等合同。
- 3.9 各方同意，甲方截至交割日的列于本协议附件一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资料的原件均不随拟出售资产一起转移至丁方或任何其他方，应全部保留在甲方，若丁方需复印或查阅的，甲方应予以同意并配合。就附件一以外的甲方档案资料的原件均随拟出售资产一起转移至丁方或丁方指定的其他方，重组完成后的甲方需复印或查阅的，丁方应予以同意并配合。
- 3.10 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安排由各方于不迟于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另行签订资产出售协议进一步约定。

#### 第四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4.1 在甲方资产出售的同时，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股份，以购买乙方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将拥有全部拟购入资产。
- 4.2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乙方，即江苏环亚的全体股东。
- 4.4 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是甲方召开的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的均价（除息调整后）6.75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4.5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为拟购入资产评估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与上市公司），由乙方按照其在江苏环亚的持股比例认购，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按拟购入资产预估值 20.5 亿元计算，甲方将向乙方非公开发行总计 30,370.37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如下（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环亚建设的 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 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 持股比例 （%）
张惊涛	55.8706	16,968.11	29.98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57	5,307.43	9.38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8.7000	2,642.22	4.67
徐放	5.6844	1,726.37	3.05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5.4375	1,651.39	2.92

伙)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625	990.83	1.75
沈建平	3.0450	924.78	1.63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5243	159.23	0.28
<b>合计</b>	<b>100.00</b>	<b>30,370.37</b>	

- 4.6 张惊涛及徐放承诺，作为江苏环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满十二个月，则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江苏环亚股东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相关认购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上述相关认购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4.7 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获取中国证监会对张惊涛、徐放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就新增股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 4.8 自乙方将拟购入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手续等。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起，乙方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 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安排由甲方、乙方于不迟于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做进一步约定。

## 第五条 股权转让

- 5.1 在甲方资产出售的同时，丙方拟将其持有的国投中鲁 116,355,543 股股份转让给丁方，转让价格以甲方召开的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6.67 元/股）为基础确定，股份转让对价共计 776,091,472 元，丁方以现金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
- 5.2 自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票登记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等。自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名下之日起，丁方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 5.3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由丙方与丁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做进一步约定。

## 第六条 人员接收及债务处理

- 6.1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甲方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应确保，在甲方召开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甲方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员工集体组织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含员工安置方案）的书面决议文件。

甲方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如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存在因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债务和义务，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甲方向丁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日内解决该等问题并赔

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 6.2 甲方确认，其已经向丁方提供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拟出售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负债之明细（“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在或须在甲方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项目、资产负债表未列示的但实际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表外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并同意分别在 2014 年 8 月、10 月及 12 月（如届时重大资产重组仍未完成，则按每两个月提供一次依次类推）月底之前或丁方具体要求向丁方提供更新的负债明细。就此前提交的负债明细中记载但当期已经偿还的负债，甲方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就当期提交的负债明细中新增加的负债，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完整的清晰的合同、协议、凭证等书面资料的复印件以及相关书面说明。丙方作为甲方控股股东应督促甲方根据本条之规定向丁方提供有关资料。
- 6.3 甲方确认，因交割日之前因拟出售资产运营产生的应收款项，甲方需配合丁方于交割日或其后及时将该等款项转付给丁方指定的第三方。
- 6.4 在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就届时的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甲方将其债务转让给丁方或出售资产承接方的书面文件，同时，丙方同意促使并协助甲方取得该等同意文件。
- 6.5 为保证甲方在过渡期内新发生的支付义务或负债的转让，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与第三方签署产生应付义务或者负债的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时，应在与第三方签署的上述合同内约定“（债权人）同意国投中鲁将截至交割日（根据国投中鲁的另行通知）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负债于交割日转移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另行指定的主体”或有类似表述，且除规定甲方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必要批准、同意外，该等第三方的同意不得设置其他额外的限制条件。
- 6.6 丁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于交割日，由于甲方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丁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 6.7 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的具体方案由各方在资产出售协议中进一步约定。

## 第七条 拟购入资产预测利润保证

- 7.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丁方或出售资产承接方承担。
- 7.2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拟购入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在江苏环亚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 7.3 为明确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各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
- 7.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对拟购入资产做出盈利预测承诺。
- 7.5 各方同意，由张惊涛及徐放作为补偿义务人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拟购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称“净利润数”）所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以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最终明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甲方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起见，该补充协议无需重新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
- 7.6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应先以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后，尚不能完全满足履行补偿义务所对应的应补偿额，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承担本条约约定的剩余补偿金额。
- 7.7 有关拟购入资产盈利预测由相关方于不迟于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进一步约定。

##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 8.1 过渡期内，丙方应对甲方尽其作为甲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甲方利益。
- 8.2 各方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乙方、丁方共同作为甲方的股东，将为甲方的发展提供全力支持；丙方、丁方同意在乙方指定的合理



时间，促使甲方董事和监事向甲方提出辞职，并及时提议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该等股东大会投赞成票，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正式当选为甲方董事和监事。

8.3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且不得允许任何下属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丙方应促使甲方遵守本款约定：

- (1) 对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2)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实质影响；
- (3)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4)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5) 发行或促使发行新的股份或证券、任何期权或购买股份或证券的权利；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实施新的担保（不包括在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除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设立全资子公司外）、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甲方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 (9) 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本款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生效，甲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五条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第 17.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 第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9.1 重大资产重组需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 (1) 相关各方已经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根据其规定均已生效；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或备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且中国证监会豁免张惊涛及徐放因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要约收购义务。

9.2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各方在交割日办理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丁方应促使出售资产承接方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9.3 拟购入资产完成交割后，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和标的股份的转让登记等相关事宜。

9.4 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向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十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10.1 本协议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0.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各方对下述信息或文件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 (1) 各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商业条件（意图）、谈判过程和内容等；
- (2) 本协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
- (3) 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它信息和文件。

10.3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

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10.4 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 (1) 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 (2) 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 (3)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 第十一条 禁止转让

11.1 非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第十二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本协议其他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甲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 12.1 有效存续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2 批准及授权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内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2.3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甲方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 (3) 甲方作出或订立的对甲方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12.4 披露信息真实

- (1) 甲方已经或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其他方以及协议其他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甲方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2.5 拟出售资产

甲方保证已向协议其他方充分披露拟出售资产的真实状况。

#### 12.6 过渡期间正常经营

在过渡期间,以惯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及时将有关本次重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资产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

#### 12.7 税务

甲方已经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依法按期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12.8 重大诉讼

除已向社会公众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件外,甲方并无涉及其他任何重大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件。

#### 12.9 遵守法律和承诺

- (1) 甲方经营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没有违反该等规定，以致对甲方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甲方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 (3) 甲方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 (4)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5) 甲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6) 甲方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7) 甲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2.10 雇员

甲方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劳动争议或劳动仲裁、诉讼。甲方聘用和解雇雇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 12.11 积极推动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1)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手续；
- (2)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3)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甲方的各项工作。

### 第十三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个别而非连带的向协议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乙方同时个别而非连带的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 13.1 批准及授权

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3.2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其注册地所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13.3 披露信息真实

其已经或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其他方以及协议其他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3.4 拟购入资产

对于拟购入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在交割日，拟购入资产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 13.5 积极推动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1)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2)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3) 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乙方的各项工作。

### 13.6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目标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

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 (2) 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3) 目标公司已经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依法按期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4) 目标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5) 除乙方已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6) 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7) 乙方不会因拟购入资产瑕疵而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拟购入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

#### 第十四条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向协议的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丙方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 14.1 批准及授权

丙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内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4.2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丙方作出或订立的对丙方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丙方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14.3 披露信息真实

丙方已经或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其他方以及协议其他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4.4 债务保证

丙方保证，其不存在任何因交割日之前事由而产生可能影响甲方发行证券的债务、义务等事项。

### 14.5 积极推动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1) 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2) 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3)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将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丙方的各项工作，特别是丙方将促使甲方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承诺与保证，不会提议、支持、同意甲方实施任何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并将及时提议、支持、同意甲方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事项。

## 第十五条 丁方的陈述和保证

丁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向协议的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丁方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 15.1 批准及授权

丁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5.2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丁方作出或订立的对丁方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



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丁方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15.3 披露信息真实

丁方已经或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其他方以及协议其他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5.4 关于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丁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交割等，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

### 15.5 债务承担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等）均由丁方指定第三方承担。

### 15.6 积极推动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1) 丁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2) 丁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3) 本协议签署后，丁方将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丁方的各项工作，特别是丁方将促使甲方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包括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和实施阶段）的一切义务、承诺与保证，不会提议、支持、同意甲方实施任何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并将及时提议、支持、同意甲方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事项。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

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6.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7.1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乙方、丙方、丁方中的单位组织已就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内部的审批程序或取得必要批准或认可；
- (3)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4)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 (5) 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7) 中国证监会豁免张惊涛及徐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17.2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 17.3 终止

-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 (2) 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第 17.1 款规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

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 18.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 18.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18.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十九条 税费承担

- 19.1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 19.2 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对重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总量进行控制，并尽快与有关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就税费减免进行沟通。

##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20.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20.2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 3 名仲裁员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 20.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0.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第二十一条 通知

21.1 任何与本协议和/或具体交易协议有关的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下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和传真），并发送至各方。本协议项下，各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1) 致甲方：

地址：阜成门外大街 2 万通新世界 b 座 21 层

邮编：100037

收件人：庞甲青

传真：(010) 88009002

电子邮箱：pangjiaqing@sdiczl.com

(2) 致乙方：

名称：张惊涛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高家工业园创新路 88 号

邮编：213000

收件人：张晓鸣

传真：(0519) 86997286

电子邮箱：zxm196915@163.com

名称：徐放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高家工业园创新路 88 号

邮编：213000

收件人：张晓鸣

传真：(0519) 86997286

电子邮箱：zxm196915@163.com

名称：沈建平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100 号

邮编：213026

收件人: 沈建平  
传真: (0519) 85566516  
电子邮箱: sjp85568005@163.com

名称: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 16 楼  
邮编: 200001  
收件人: 龚云雷  
传真: 021-63337900  
电子邮箱: gyl@sinopharmcapital.com

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邮编: 100055  
收件人: 张捷  
传真: (010) 63366130  
电子邮箱: zhangjie@sdicfund.com

名称: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1420 室  
邮编: 200120  
收件人: 罗实劲  
传真: 021-68598505  
电子邮箱: LSJ@JZVC.CN

名称: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06 室  
邮编: 201913  
收件人: 王斌  
传真: 021-61010132  
电子邮箱: wangbin@hywoodvc.com

名称: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66 号 16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龚云雷

传真：021-63337900

电子邮箱：gyl@sinopharmcapital.com

(3) 致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邮编：100034

收件人：杨瑾

传真：(010) 66579185

电子邮箱：yangjin@sdic.com.cn

(4) 致丁方

名称：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邮编：100055

收件人：张捷

传真：(010) 63366130

电子邮箱：zhangjie@sdicfund.com

21.2 上述第 21.1 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72 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
- (3)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发出一方应随后以邮寄方式将该通知送达收件一方，但如果发出传真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21.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天之内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对于其原通讯地址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 22.1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 22.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声明、备忘录、往来信函或其它任何文件，但前述文件中与本协议不冲突或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仍然适用或有效。
- 2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22.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或权力。
- 22.5 本协议未决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或交割确认函等书面文件予以确定。具体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或交割确认函等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6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十（20）份，各方各执一（1）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张惊涛(签字): \_\_\_\_\_

徐放(签字): \_\_\_\_\_

沈建平(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页)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一：留存于上市公司的资料清单

#### 一、 上市公司有效存续类资料

- 1、股份公司创立全套材料
- 2、股份公司上市申请全套材料
- 3、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全套材料
- 4、工商/税务/海关/质检/银行/外汇/环保等证照和登记类资料

#### 二、 上市公司治理类资料

- 1、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全套材料
- 2、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全套材料
- 3、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全套材料
- 4、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监管部门检查全套材料
- 5、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四个委员会全套资料
- 6、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上报交易所的公告/登录系统

#### 三、 上市公司财务类资料

- 1、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年年度审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
- 2、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年专项审计报告
- 3、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年纳税申报表

附件二：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4
第二条	拟出售资产的转让.....	5
第三条	拟出售资产的交割相关安排.....	5
第四条	过渡期损益安排.....	8
第五条	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9
第七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9
第八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0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0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11
第十四条	税费分担.....	11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
第十六条	其它.....	11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本《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 甲方：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投中鲁”或“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郝建

### 乙方：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投协力发展”或“乙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39F3901-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 鉴于：

1. 国投中鲁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962）。国投中鲁现注册资本为 26,221 万元，总股本为 26,221 万股；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甲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大资产重组”）。为此，甲方、乙方和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国投中鲁果

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重组框架协议》”）。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甲方拟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按照评估值出售予乙方，乙方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双方达成成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重大资产重组，指 1) 重大资产出售：甲方将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乙方；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环亚全体股东所持江苏环亚 100% 的股权；3) 股份转让：国投公司将所持国投中鲁全部股份（116,355,543 股）转让给乙方。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 （2） 拟出售资产，指甲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 （3） 基准日，指为确定拟购入资产的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
- （4）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指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51-01 号）。
- （5） 评估机构，指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 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商确定的拟出售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 （7） 出售资产承接方，指乙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8）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2) 元，指人民币元。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 (1) 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还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配套或附属条例。
- (2) “条”、“款”、“项”即为本协议之“条”、“款”、“项”。
- (3) 本协议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对本协议文义的解释。
- (4) 本协议的附件、附录、附表以及双方确认为本协议附件的其他文件应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5) 本协议中使用的“之前”、“之后”等包括本日。

## 第二条 拟出售资产的转让

- 2.1 甲方同意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售予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接收并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 2.2 拟出售资产的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 101,107.58 万元，乙方以现金全额支付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款。

## 第三条 拟出售资产的交割相关安排

- 3.1 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出售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甲方于交割日对拟出售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任何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出售资产承接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对

于其中需要取得第三方同意方能转让的资产，于交割日尚未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一律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应无条件放弃向甲方追偿。若甲方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及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3.2 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任何第三方因拟出售资产或与拟出售资产有关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全部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甲方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任何费用。

3.3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出售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责任，以及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应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且相关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出售资产承接方承担的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甲方作为前段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出售资产承接方，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甲方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做出全额补偿。

3.4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甲方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均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清偿。如甲方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追偿，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立即偿付。

- 3.5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所有与拟出售资产和业务有关的合同均不再以甲方的名义签署，乙方应指定第三方负责签署该等合同。
- 3.6 双方同意，就拟出售资产中部分需要向政府机关办理法定的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过户手续的资产，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交割应以完成相关法定手续为准；就拟出售资产中部分转让需要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资产（如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资产、在海关监管期内的设备、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交割应以取得相关方的同意且完成相关法律手续为准；就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资产，其交割应以签署交割确认书或交割单为准。
- 3.7 甲方目前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中新果业有限公司（ZHONGXIN FRUIT AND JUICE LIMITED）53.11%的股权（下称“中新果业股权”）。根据新加坡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转让中新果业股权需取得新加坡主管部门出具的豁免要约收购批准，如无法取得该等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收购方需按照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中新果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为确保甲方持有的中新果业股权顺利转让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将根据新加坡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或完成要约收购义务。因该等收购而发生的资金、税费等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且不计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对价。
- 3.8 双方同意，甲方截至交割日的列于本协议附件一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资料的原件均不随拟出售资产一起转移至乙方或任何其他方，应全部保留在甲方，若乙方需复印或查阅的，甲方应予以同意并配合。就附件一以外的甲方档案资料的原件均随拟出售资产一起转移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重组完成后的甲方需复印或查阅的，乙方应予以同意并配合。
- 3.9 甲方应在不晚于交割日向乙方交付全部拟出售资产；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将拟出售资产的对价，即 101,107.58 万元现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3.10 双方经协商一致，为便于交割，甲方将其除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下称“国投中鲁有限”）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人员转让/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国投中鲁有限，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将国投中鲁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具体交割协议将在中国证监会批



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另行签署。

#### 第四条 过渡期损益安排

- 4.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出售资产承接方承担。
- 4.2 为明确拟出售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双方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以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 第五条 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 5.1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甲方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 5.2 甲方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如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存在因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债务和义务，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日内解决该等问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 5.3 甲方确认，其已经向乙方提供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拟出售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负债之明细（“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在或须在甲方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项目、资产负债表未列示的但实际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表外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并同意分别在 2014 年 8 月、10 月及 12 月（如届时重大资产重组仍未完成，则按每两个月提供一次依次类推）月底之前或乙方具体要求向乙方提供更新的负债明细。就前提提交的负债明细中记载但当期已经偿还的负债，甲方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就当期提交的负债明细中新增加的负债，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完整的清晰的合同、协议、凭证等书面资料的复印件以及相关书面说明。
- 5.4 甲方确认，因交割日之前因拟出售资产运营产生的应收款项，甲方需配合

乙方于交割日或其后及时将该等款项转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 5.5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甲方将其债务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对于未取得该等书面同意文件的债务（下称“**未取得同意的债务**”），甲方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在上交所网站发出相关债务转让公告，乙方同意将拟出售资产中与未取得同意的债务等额的现金留置在甲方，并在甲方债务转让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相关债权人要求予以清偿。
- 5.6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于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双方同意，为进行本次资产出售，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获取中国证监会对张惊涛及徐放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资产出售所需的报批手续。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资产出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资产出售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 **第七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 7.1 甲方确认其在《重组框架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仍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7.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会以交易价格显失公平要求变更或撤销本协议；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本协议签署后，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 7.3 甲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 **第八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 8.1 乙方确认其在《重组框架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

仍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8.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本协议签署后，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 8.3 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9.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有)执行《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 11.1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8)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9)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10) 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 (1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12) 中国证监会豁免张惊涛及徐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如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张惊涛及徐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因此，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规定无需取得该项豁免批准，则该项豁免批准将不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 12.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2.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 (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 12 个月内未能生效，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 (3) 若《重组框架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第十四条 税费分担**

14.1 双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14.2 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对重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总量进行控制，并尽快与有关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就税费减免进行沟通。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 3 名仲裁员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15.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协议与《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约定

但在各方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内容，各方应遵照其他交易文件执行。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一式拾（10）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各份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之用，各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页)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一：留存于上市公司的资料清单

### 一、上市公司有效存续类资料

- 1、股份公司创立全套材料
- 2、股份公司上市申请全套材料
- 3、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全套材料
- 4、股份公司工商/税务/海关/质检/银行/外汇/环保等证照和登记类资料

### 二、上市公司治理类资料

- 1、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全套材料
- 2、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全套材料
- 3、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全套材料
- 4、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监管部门检查全套材料
- 5、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四个委员会全套资料
- 6、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次上报交易所的公告/登录系统

### 三、上市公司财务类资料

- 1、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年年度审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
- 2、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年专项审计报告
- 3、股份公司创立以来历年纳税申报表



附件三：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之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3
第二条	发行股份.....	4
第三条	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5
第四条	新股的发行、登记、挂牌交易.....	6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安排.....	6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7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7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8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8
第十三条	税费分担.....	8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
第十五条	其它.....	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 甲方：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投中鲁”或“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郝建

### 乙方：

张惊涛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80420091X

徐放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806185725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楼333号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爱民）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5C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爱民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14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胜军）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

沈建平

身份证号码：320402196402240231

（上述张惊涛、徐放、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建平，合称“乙方”或“认购方”；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国投中鲁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962）。国投中鲁现注册资本为 26,221 万元，总股本为 26,221 万股；
2.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环亚”）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39654），江苏环亚法定代表人为濮立忠，其现有注册资本为 7353.4483 万元，主要从事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医疗系统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医疗设备安装、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及道路绿化的养护；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花木、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销售；[花木种植，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的销售（Ⅱ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江苏环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惊涛和徐放；

3. 乙方均为江苏环亚股东，合计持有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
4.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甲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大资产重组**”）。为此，甲方、乙方和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发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重组框架协议》**”）。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

经各方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甲方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 1 定义和释义

2.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重大资产重组，指 1) 重大资产出售：甲方将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协力发展；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3) 股份转让：国投公司将所持国投中鲁全部股份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根据本协议甲方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股权。
- (3) 拟购入资产，指甲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取得的资产，即乙方所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股权。
- (4) 基准日，指为确定拟购入资产的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
- (5) 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商确定的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 (6)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19 日。
- (7) 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指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51-02 号）。
- (8) 评估机构，指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2)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3) 元，指人民币元。

2.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 (1) 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还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配套或附属条例。
- (2) “条”、“款”、“项”即为本协议之“条”、“款”、“项”。
- (3) 本协议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对本协议文义的解释。

## 2 发行股份

-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发行股份，且认购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认购其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 2.2 拟购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为 205,369.65 万元。

- 2.3 甲方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各方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该等发行价格系依据甲方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6.75 元/股确定。
- 2.4 各方同意，认购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数量保留整数部分，股份数量余数部分对应的江苏环亚股权赠送给甲方，据此，根据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04,251,330 股，具体如下（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江苏环亚的股权比例 (%)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张惊涛	55.8706	169,987,045	30.01%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757	53,170,050	9.39%
国投创新 (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000	26,469,866	4.67%
徐放	5.6844	17,294,862	3.05%
福弘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375	16,543,666	2.92%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625	9,926,199	1.75%
沈建平	3.0450	9,264,453	1.64%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5243	1,595,189	0.28%
<b>合计</b>	<b>100.00</b>	<b>304,251,330</b>	<b>53.71%</b>

- 2.5 各方同意，认购方向甲方交付拟购入资产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即视为向甲方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对价支付义务，无需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根据本协议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视为向认购方支付了取得拟购入资产的对价。
- 2.6 若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前述第 2.3 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前述第 2.4 条规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应随之进行调整。

### 3 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 3.1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甲方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事宜，及时、妥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2 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获取中国证监会对张惊涛及徐放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报批手续。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 3.3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除了上述第 3.1 条中规定的报批手续之外，各方应采取一切其他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 **4 新股的发行、登记、挂牌交易**

- 4.1 自认购方将拟购入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手续等。
- 4.2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认购方名下之日起，认购方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 4.3 甲方同意，为本协议的全面实施，甲方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 5.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拟购入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在江苏环亚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 5.2 为明确拟购入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批准后以各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



项审计。

## 6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 6.1 甲方确认其在《重组框架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仍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6.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会以交易价格显失公平要求变更或撤销本协议;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本协议签署后,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 6.3 甲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认购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 7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 7.1 乙方个别而非连带的确认其在《重组框架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仍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7.2 乙方个别而非连带的保证,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本协议签署后,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 7.3 乙方将个别而非连带的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 7.4 乙方将另行分别签署相应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国投中鲁股票的限售期作出相关承诺。

## 8 违约责任

-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8.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亦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9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有)执行《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

## 10 协议的生效

- 10.1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3) 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 中国证监会豁免张惊涛及徐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如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张惊涛及徐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因此,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规定无需取得该项豁免批准,则该项豁免批准将不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11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 11.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11.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 12 协议的终止

-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 (4)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 (5)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 12 个月内未能生效,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 (6) 若《重组框架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3 税费分担

- 13.1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 13.2 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对重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总量进行控制,并尽快与有关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就税费减免进行沟通。

##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4.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2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 3 名仲裁员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 14.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4.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15 其它

- 15.1 本协议与《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约定但在各方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内容，各方应遵照其他交易文件执行。
- 1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一式贰拾（20）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之用，各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张惊涛(签字): \_\_\_\_\_

徐放(签字): \_\_\_\_\_

沈建平(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四：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惊涛、徐放

之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4
第二条	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	5
第三条	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5
第四条	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6
第五条	补偿数额的计算.....	6
第六条	补偿的具体方式.....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
第九条	协议生效.....	9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9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	9
第十二条	税费分担.....	10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
第十四条	其它.....	10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 甲方：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投中鲁”或“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郝建

### 乙方：

张惊涛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80420091X

徐放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806185725

（上述张惊涛、徐放，合称“乙方”；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 鉴于：

4. 国投中鲁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962）。国投中鲁现注册资本为 26,221 万元，总股本为 26,221 万股；
5.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环亚”）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39654），江苏环亚法定代表人为濮立忠，其现有注册资本为 7,353.4483 万元，主要从事经营范围为：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医疗系统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医疗设备安装、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及道路绿化的养护；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花木、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销售；[花木种植，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的销售（II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江苏环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惊涛和徐放；

6.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甲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大资产重组**”）。为此，甲方、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和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投协力发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重组框架协议》**”）。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
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甲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定就江苏环亚盈利对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为此，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利润补偿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指 1) 重大资产出售：甲方将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协力发展；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环亚全体股东所持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3) 股份转让：国投公司将所持国投中鲁全部股份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 (2) 拟购入资产，指甲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取得的资产，即江苏环亚 100% 股权。
- (3) 基准日，指为确定拟购入资产的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
- (4) 评估机构，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 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指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51-02 号)。
- (6) 元，指人民币元。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 (1) 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还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配套或附属条例。
- (2) 本协议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对本协议文义的解释。
- (3) 本协议中使用的“之后”包括本日。

## 第二条 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

2.1.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乙方对甲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此类推。

## 第三条 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3.1. 根据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及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乙方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拟购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16,577.44 万元、18,865.13 万元和 21,417.80 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起见，该补充协议无需重新提交甲方股东

大会审议)。

- 3.2. 甲方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拟购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第四条 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 4.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拟购入资产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净利润数差异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4.2. 拟购入资产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 **第五条 补偿数额的计算**

- 5.1. 乙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拟购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 5.2.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在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情况发生时，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 × 拟购入资产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 **第六条 补偿的具体方式**

- 6.1. 双方确认，张惊涛、徐放为补偿义务人，就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6.2. 乙方的股份补偿：如根据本协议第五条当年度需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先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进行补偿。

(1) 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 甲方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 甲方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给乙方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给甲方,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 如根据本协议规定, 乙方应向甲方补偿股份, 则在甲方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应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同意, 甲方将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乙方应当促使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回购事宜, 并促使甲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需回避表决的除外)。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债权人同意或未获得所需要的其他批准的, 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乙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因处于限售期而无法完成该等赠与, 则其应在所持的国投中鲁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立即执行其在本条款约定的股份赠与义务。

- 6.3.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 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6.4. 此外, 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 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 对拟购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 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 拟购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则乙方应对甲方另

行补偿。补偿时，乙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拟购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拟购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拟购入资产总对价。

- 6.5.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拟购入资产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7.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亦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 8.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 8.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

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 8.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协议生效**

- 9.1.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3)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14)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15) 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 (1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17) 中国证监会豁免张惊涛及徐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如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张惊涛及徐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因此，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规定无需取得该项豁免批准，则该项豁免批准将不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 10.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10.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0.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

-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 (7)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 (8)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后 12 个月内未能生效, 除非双方同意延长, 则本协议终止;
- (9) 若《重组框架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 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第十二条 税费分担**

- 12.1. 双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 12.2. 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对重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总量进行控制, 并尽快与有关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就税费减免进行沟通。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3.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 3 名仲裁员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 13.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3.4.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第十四条 其它**

- 14.1. 本协议与《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中未约定但在双方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容, 双方应遵照其他交易文件执行。
-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协议一式拾贰 (12) 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其余各份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之用, 各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惊涛、徐放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惊涛、徐放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页)

张惊涛(签字): \_\_\_\_\_

徐放(签字): \_\_\_\_\_

# 附件五： 国投中鲁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表决票股份总额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					
表决内容					
编号	议案内容	决议类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特别决议			
2.01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标的	特别决议			
2.02	重大资产出售之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特别决议			
2.03	重大资产出售之过渡期安排	特别决议			
2.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特别决议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特别决议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特别决议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特别决议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特别决议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特别决议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	特别决议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特别决议			
2.12	股份转让	特别决议			
2.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特别决议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特别决议			
5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别决议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特别决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别决议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特别决议			
1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			
10.01	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别决议			
10.02	公司与国投协力发展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特别决议			
10.03	公司与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别决议			
10.04	公司与张惊涛、徐放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特别决议			
11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决议			
表决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其中第 2 项议案和第 10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每一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 3、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